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嘉津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952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a374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530027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場館設施提供本府退休公教人員持退休證（含數位退休證及台北通虛擬退休證）優惠措施一覽表（42353550_1153002725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場館設施提供本府退休公教人員持退休證（含數位退休證及台北通虛擬退休證）優惠措施一覽表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退休人員參觀使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5年2月23日府授人給字第1153001500號函計達。
- 二、為照護關懷退休人員，鼓勵走出戶外，鍛鍊健康身心，本府提供各機關所轄場館設施票價比照該場館設施提供65歲以上長者之優惠措施方案。
- 三、茲因臺北市藝文推廣處所轄「城市舞台」優惠票價調整（總序號70、場館設施序號C-3）及本府消防局所轄「防災科學教育館」（總序號112、場館設施序號F-29）於115年1月至8月整修休館（實際開館時間將於官網公告），爰修正旨揭優惠一覽表資料。
- 四、各優惠措施內容如有增修，請各權管一級機關（構）通知本府人事處給與科李嘉津（1999分機2952、a37413@gov.

幸安國小 1150327



QSAA1156002288

taipei) , 俾利即時更新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  2026/03/27 16:30:05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

71

線